

采购编号：310116113250604114732-16248567

2025 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 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113250604114732-16248567**

2、项目名称：2025 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3、预算资金：1997000.00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97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进一步加强山阳镇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充分发挥排水管道在环境治理和防汛排水工作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山阳镇镇域内的排水设施委托日常养护维修和巡查及排水热线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7、服务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备省市级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以上；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6-30 09:30:0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龚晓懿

联系方式：021-5724157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6113250604114732-16248567**

3、服务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进一步加强山阳镇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充分发挥排水管道在环境治理和防汛排水工作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山阳镇镇域内的排水设施委托日常养护维修和巡查及排水热线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龚晓懿

联系方式：021-5724157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备省市级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以上；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

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9、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 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养护经费;

(2) 中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即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养护经费;

(3) 年终考核合格后, 甲方付清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养护经费。

2、质量要求: 按照养护检查标准, 频率, 验收合格。

3、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山阳镇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充分发挥排水管道在环境治理和防汛排水工作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山阳镇镇域内的排水设施委托日常养护维修和巡查及排水热线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具体养护设施量表详见附件。
- 3、服务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 4、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 5、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6、质量标准：按照养护检查标准，频率，验收合格。
- 7、养护内容及要求

7.1 日常巡查

7.1.1 巡查内容

（1）对雨污水管网、雨水口、检查井、污水提升泵站等公共排水管道设施及进行全面巡视。全面排查对排水检查井等部件（井盖、防坠设施、截污挂篮、雨水篦子等）维护情况，重点排查井盖标识是否与排水管道类型匹配，井盖等部件是否完好无缺失、是否破损、是否松动等；备足各类井盖等部件的备品，确保应急处置时不盖错井盖；发现雨污水井盖类型有错误，应及时更换正确的雨污水井盖。

7.1.2 巡查要求：

- （1）排水管道设施外部巡视每周全覆盖；
- （2）检查井（含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半年全覆盖；
- （3）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单位的雨污水接入位置应增加巡查频率；
- （4）发现雨水口堵塞、破损、垃圾倾倒等问题，应即时处理，并上报；

7.2 日常养护

7.2.1 养护内容

（1）检查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检查井、雨水口、污水提升泵、格栅池、截污挂篮等排水设施内部通水和运行情况，发现设施内部堵塞，应及时疏通、清捞。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统一外运至漕廊公路排海二车间进行处理。

（2）周期性地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洁等养护（雨污水管道修复：养护范围内管道的损坏及时上报甲方，需维修的费用另计）；

- (3) 对已损坏或存有安全隐患的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及时修复或换新；
- (4) 对标识错误的井盖及时更换对应的井盖；
- (5) 对污水提升泵站进行定期巡视、清扫等养护作业，记录污水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台账，及时上报机械、设备故障（检查、维修费用另计）。

7.2.2 养护要求

(1) 养护基本要求为雨污水管道畅通无阻，检查井清洁无结垢，各类井盖完整，标识准确。雨水口、各类窨井设施周边无明显积水，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2) 管道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10%，确保护养检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 雨污水管道的疏通频次。雨水管道：其中Φ600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Φ600-1000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1次、Φ1000-1500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1次。污水管道：每年不少于1.5次。检查井清捞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雨水口清捞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截污挂篮每月不少于1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管道养护疏通。

(4) 在遭遇风雨天气时，应提高作业频次，加强雨前、雨中、雨后雨水口清捞。雨前全面清捞重点保障区域、易积水地区周边的雨水口垃圾；雨中加强道路巡视、发现雨水口堵塞立即进行清捞；雨后一周内再进行1次雨水口垃圾全面清捞。汛期每月至少2次、非汛期每月至少1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

(5) 每月20日前应统计汇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管道APP巡查情况、抽查整改反馈情况、下水道养护疏通完成情况，排水管道养护人工情况，污泥外运处置情况（包括通沟污泥清捞、运输、处置“三联单”等），排水养护小程序录入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井盖、养护上传），每周制定下周养护路段计划等。

7.2.3 安全、文明养护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养护管理；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护养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8、汛及应急抢险

8.1 制定防汛处置预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合充足人员、车辆、设备等，听从防汛指挥部门指挥，采取行动并上报相关处置情况。

8.2 为应对防汛防台、高温、冰、雪、雾、应急排水等突发事件，投标人需承诺应急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及时向招标人回复处置进展情况。

8.3加强在汛期、台风、强降雨时期的巡查，加强养护。

附件1：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路名	管道类型 (雨水、 污水)	起端路段	迄端路段	主管 长度 (米)	支管 长度 (米)	主井 (只)	支井 (只)	茄喱 井 (只)	备注
1	板桥东路	雨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2919	1668	66	29	196	
2	海利路	雨水	卫清东路	浦卫公路	1296	333	32	2	51	
3	红旗东路	雨水	华山路	亭卫公路	1655	262	43	6	89	
4	金康东路	雨水	卫昌路	亭卫公路	723	518	18	12	38	
5	山倪路	雨水	山南路	山阳敬老院	45	0	2	0	0	
6	老西路	雨水	龙泉港	体育路以西	342	28	15	0	8	
7	临桂路	雨水	卫阳南路	亭卫南路	905	553	27	4	58	
8	龙胜东路	雨水	亭卫南路	杭州湾大道	1270	859	37	1	137	
9	龙宇路	雨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1567	596	46	10	76	
10	南阳港东路	雨水	山阳中学	亭卫公路	217	5	12	3	3	
11	南阳港西路	雨水	阳乐路	山海路	104	0	3	0	0	
12	农贸路	雨水	山南路以南	老西路	155	55	6	0	19	
13	庆国路	雨水	金山支线	卫昌路	296	145	8	4	18	
14	山安路	雨水	阳康路以西		656	85	9	2	15	
15	山德路	雨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796	529	27	10	44	
16	山丰路	雨水	铁路隧道	亭卫公路	706	426	25	1	38	
17	山富东路	雨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691	418	19	3	38	
18	山富西路	雨水	亭卫公路	阳乐路	1072	609	30	4	57	
19	山海路	雨水	南阳港西路	山通路	327	98	9	0	16	
20	山磊路	雨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767	256	25	6	40	
21	山南路	雨水	龙泉港	卫昌路	598	264	32	8	37	
22	山宁路	雨水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776	239	27	3	42	
23	山通路	雨水	亭卫公路	山海路	1754	1421	47	5	86	
24	山新路	雨水	龙泉港	沿铁路	407	110	15	0	18	
25	山中路	雨水	山新路	向阳路	66	24	4	0	16	
26	体育路	雨水	山南路	老西路	274	97	16	1	33	
27	同凯路	雨水	临桂路	龙宇路	2016	749	85	15	110	
28	卫昌路	雨水	卫清东路	红旗东路	2202	954	69	11	226	

29	卫清东路	雨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2407	2028	69	11	116	
30	卫阳南路	雨水	临桂路	龙宇路	1505	891	51	6	95	
31	向阳西路	雨水	龙泉港	体育路	279	31	13	0	12	
32	向阳小区支路	雨水	山南路以南		321	54	12	0	4	
33	沿铁路	雨水	山南路	山新路	446	105	20	0	20	
34	阳达路	雨水	南阳港东路	山丰路	1639	1098	48	7	89	
35	阳康路	雨水	纬四河	山安路	226	74	5	10	10	
36	阳乐路	雨水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828	574	22	3	41	
37	山南路	污水	龙泉港	卫昌路	1489	283	56	40	0	
38	金康东路	污水	卫昌路	亭卫公路	751	75	18	3	0	
39	山磊路	污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695	33	24	2	0	
40	卫清东路	污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1910	129	57	6	0	
41	华山路	污水	山阳中学	山阳田园	1506	60	39	8	0	
42	龙宇路	污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2232	275	60	18	0	
43	卫昌路	污水	卫清东路	红旗东路	2095	421	63	22	0	
44	海利路	污水	卫清东路	浦卫公路	674	110	23	11	0	
45	山中路	污水	山新路	向阳西路	49	10	3	2	0	
46	跃进路	污水	亭卫公路	阳康路以西	998	2	27	1	0	
47	山德路	污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747	126	21	10	0	
48	阳达路	污水	南阳港东路	山德路	1034	366	31	18	0	
49	山富东路	污水	大兴二村	亭卫公路	701	63	23	6	0	
50	南阳港西路	污水	亭卫公路	山海路	1586	30	42	0	0	
51	红旗东路	污水	华山路	亭卫公路	1452	168	35	4	0	
52	山富西路	污水	亭卫公路	阳乐路	248	0	9	0	0	
53	阳乐路	污水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494	150	18	5	0	
54	大兴十二组	污水	向阳小区	亭卫公路	328	5	10	2	0	
55	山通路	污水	亭卫公路	山海路	1313	48	45	5	0	
56	沿铁路	污水	山南路	山新路	209	79	7	14	0	
57	临桂路	污水	地铁站	山南路	1193	41	33	2	0	
58	向阳小区支路	污水	山南路以南		183	0	11	0	0	
59	山丰路	污水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775	94	25	8	0	

60	山宁路	污水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1149	23	31	2	0	
61	向阳西路	污水	龙泉港	体育路	937	8	25	2	0	
62	板桥东路	污水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2243	234	59	12	0	
63	山安路	污水	经二河	经三河	656	0	18	0	0	
64	山新路	污水	龙泉港	沿铁路	232	0	11	0	0	
65	龙胜东路	污水	亭卫南路	杭州湾大道	1162	0	35	0	0	
66	阳康路	污水	纬四路	山安路	177	0	4	0	0	
67	运石河	污水	泵站	亭卫南路	657	0	13	0	0	
68	同凯路	污水	临桂路	龙宇路	997	50	39	3	0	
69	卫阳南路	污水	临桂路	龙宇路	1384	0	36	0	0	
70	机耕路	污水	杨家村 3075号	东平南路	1289	0	68	0	0	
71	老西路	污水	农贸路	龙泉港东侧	476	14	48	8	0	
72	庆国路	污水	金山支线	卫昌路	279	39	7	4	0	
73	杨家村(2088、2087号)	污水	亭卫南路以东		159	0	4	0	0	
74	亭卫南路(东侧绿化带里)	污水	卫清东路	龙泉港泵站	940	0	16	0	0	
75	体育路	污水	向阳西路	山南路	417	15	14	2	0	
76	山海路	污水	南阳港西路	山通路	314	116	8	1	0	
77	山倪路	污水	山阳敬老院	山南路	874	264	25	18	0	
78	宏阳小区	污水	亭卫公路以西		182	0	8	0	0	
79	农贸路	污水	山南路	老西路	500	95	33	28	0	
80	一厂河	污水	亭卫公路	经二河	199	92	6	3	0	
81	山亭路	污水	红旗东路	红旗港	352	16	8	1	0	
小计					70490	19690	2190	448	1896	
合计					90180		4534			
1	调换窨井盖	污水、雨水				1项				
合计										
1	临桂路	污水泵站				1座				
2	山通路	污水泵站				1座				
3	山德路	污水泵站				1座				
4	山丰路	污水泵站				1座				

5	山磊路	污水泵站				1座				
6	华山路	污水泵站				1座				
7	山阳田园1	污水泵站				1座				
8	山阳田园2	污水泵站				1座				

附件2：养护计划表

2025年度山阳镇雨水管道养护计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端路段	迄端路段	管径 (mm)	主管长度 (米)	支管长度 (米)	材质	窨井数量	雨水口	竣工日期	计划养护月份
1	板桥东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800-1000	2919	1668	塑料	95	196		
2	海利路	卫清东路	浦卫公路	DN400-1200	1296	333	砼/塑料	34	51		
3	红旗东路	华山路	亭卫公路	DN300-1000	1655	262	塑料	49	89		
4	金康东路	卫昌路	亭卫公路	DN400	723	518	塑料	30	38		
5	山倪路	山南路	山阳敬老院	DN200-500	45	0	塑料	2	0		
6	老西路	龙泉港	体育路以西	DN300-600	342	28	塑料	15	8		
7	临桂路	卫阳南路	亭卫南路	DN400-1200	905	553	砼/塑料	31	58		
8	龙胜东路	亭卫南路	杭州湾大道	DN400-1650	1270	859	砼/塑料	38	137		
9	龙宇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600	1567	596	塑料	56	76		
10	南阳港东路	山阳中学	亭卫公路	DN600-1000	217	5	砼/塑料	15	3		
11	南阳港西路	阳乐路	山海路	DN600	104	0	塑料	3	0		
12	农贸路	山南路以南	老西路	DN600	155	55	塑料	6	19		
13	庆国路	金山支线	卫昌路	DN400-1500	296	145	砼/塑料	12	18		
14	山安路	阳康路以西		DN300-1000	656	85	塑料	11	15		
15	山德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600	796	529	塑料	37	44		
16	山丰路	铁路隧道	亭卫公路	DN800	706	426	塑料	26	38		
17	山富东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300-800	691	418	塑料	22	38		
18	山富西路	亭卫公路	阳乐路	DN600-1000	1072	609	塑料	34	57		
19	山海路	南阳港西路	山通路	DN400-1200	327	98	砼/塑料	9	16		
20	山磊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400-600	767	256	砼	31	40		
21	山南路	龙泉港	卫昌路	DN400-800	598	264	塑料	40	37		

22	山宁路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DN300-1200	776	239	砼/塑料	30	42		
23	山通路	亭卫公路	山海路	DN800-1000	1754	1421	塑料	52	86		
24	山新路	龙泉港	沿铁路	DN300-1000	407	110	塑料	15	18		
25	山中路	山新路	向阳路	DN400-1200	66	24	砼/塑料	4	16		
26	体育路	山南路	老西路	DN600	274	97	塑料	17	33		
110	同凯路	临桂路	龙宇路	DN600-1000	2016	749	塑料	100	110		
28	卫昌路	卫清东路	红旗东路	DN400-1000	2202	954	塑料	80	226		
29	卫清东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400-1000	2407	2028	塑料	80	116		
30	卫阳南路	临桂路	龙宇路	DN400-1650	1505	891	砼/塑料	57	95		
31	向阳西路	龙泉港	体育路	DN600-1000	279	31	砼/塑料	13	12		
32	向阳小区支路	山南路以南		DN600-1200	321	54	砼/塑料	12	4		
33	沿铁路	山南路	山新路	DN500-1000	446	105	塑料	20	20		
34	阳达路	南阳港东路	山丰路	DN600-1000	1639	1098	砼/塑料	55	89		
35	阳康路	纬四河	山安路	DN600	226	74	塑料	15	10		
36	阳乐路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DN600	828	574	塑料	25	41		
小计					32253	16156		1171	1896		
合计					48409			3067			

2025 年度山阳镇污水管道养护计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端路段	迄端路段	管径 (mm)	主管长度 (米)	支管长度 (米)	材质	窨井数量	竣工日期	计划养护月份
1	山南路	龙泉港	卫昌路	DN300-400	1489	283	塑料	96		
2	金康东路	卫昌路	亭卫公路	DN600	751	75	塑料	21		
3	山磊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300-400	695	33	塑料	26		
4	卫清东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300-400	1910	129	塑料	63		
5	华山路	山阳中学	山阳田园	DN300	1506	60	塑料	47		
6	龙宇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300-800	2232	275	塑料	78		
7	卫昌路	卫清东路	红旗东路	DN300-400	2095	421	塑料	85		
8	海利路	卫清东路	浦卫公路	DN300	674	110	塑料	34		
9	山中路	山新路	向阳西路	DN300	49	10	塑料	5		
10	跃进路	亭卫公路	阳康路以西	DN400-600	998	2	塑料	28		
11	山德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400-600	747	126	塑料	31		
12	阳达路	南阳港东路	山德路	DN300-400	1034	366	塑料	49		
13	山富东路	大兴二村	亭卫公路	DN300	701	63	塑料	29		
14	南阳港西路	亭卫公路	山海路	DN300-800	1586	30	塑料	42		
15	红旗东路	华山路	亭卫公路	DN300-600	1452	168	砼/塑料	39		
16	山富西路	亭卫公路	阳乐路	DN300	248	0	塑料	9		
17	阳乐路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DN300	494	150	塑料	23		
18	大兴十二组	向阳小区	亭卫公路	DN300	328	5	塑料	12		
19	山通路	亭卫公路	山海路	DN300	1313	48	塑料	50		
20	沿铁路	山南路	山新路	DN300	209	79	塑料	21		
21	临桂路	地铁站	山南路	DN300	1193	41	塑料	35		

22	向阳小区支路	山南路以南		DN300	183	0	塑料	11		
23	山丰路	金山支线	亭卫公路	DN300-400	775	94	塑料	33		
24	山宁路	南阳港西路	山富西路	DN400	1149	23	塑料	33		
25	向阳西路	龙泉港	体育路	DN300-400	232	8	塑料	27		
26	板桥东路	金山支线	杭州湾大道	DN300-600	2243	234	塑料	71		
27	山安路	经二河	经三河	DN300	656	0	塑料	18		
28	山新路	龙泉港	沿铁路	DN300-400	937	0	塑料	11		
29	龙胜东路	亭卫南路	杭州湾大道	DN300	1162	0	塑料	35		
30	阳康路	纬四路	山安路	DN300	177	0	塑料	4		
31	运石河	泵站	亭卫南路	DN400-800	657	0	塑料	13		
32	同凯路	临桂路	龙宇路	DN300-400	997	50	塑料	42		
33	卫阳南路	临桂路	龙宇路	DN500	1384	0	塑料	36		
34	机耕路	杨家村 3075号	东平南路	DN300	1289	0	塑料	68		
35	老西路	农贸路	龙泉港东侧	DN300	476	14	塑料	56		
36	庆国路	金山支线	卫昌路	DN300	279	39	塑料	11		
37	杨家村 (2088、2087号)	亭卫南路以东		DN300	159	0	塑料	4		
38	亭卫南路(东侧绿化带里)	卫清东路	龙泉港泵站	DN600	940	0	塑料	16		
39	体育路	向阳西路	山南路	DN400	417	15	塑料	16		
40	山海路	南阳港西路	山通路	DN300	314	116	塑料	9		
41	山倪路	山阳敬老院	山南路	DN300	874	264	塑料	43		

42	宏阳小区	亭卫公路以西		DN300	182	0	塑料	8		
43	农贸路	山南路	老西路	DN300	500	95	塑料	61		
44	一厂河	亭卫公路	经二河		199	92	塑料	9	2018年	
45	山亭路	红旗东路	红旗港	DN300	352	16	塑料	9	2020年	
小计					38237	3534		1467		
合计					41771			1467		

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雨、污水养护计划表，结合投标人养护计划安排，需将计划表填写完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需求理解
- （3）项目实施技术及管理方案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6）应急预案
- （7）业绩
- （8）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需求理解	10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综合评定：优良得（10-8分），较好（8-5分），一般得（5-2分），较差得（2-0分）。
3	项目实施技术及管理方案	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综合评定：优良得（30-25分），较好（24-19分），一般得（18-13分），较差得（12-0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5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综合评定：优良得（25-20分），较好（19-14分），一般得（13-8分），较差得（7-0分）。
5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综合评定：优良得（10-8分），较好（8-5分），一般得（5-2分），较差得（2-0分）。
6	应急预案	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可行，是否切实有效。 综合评定：优良得（10-8分），较好（8-5分），一般得（5-2分），较差得（2-0分）。
7	业绩	5	近三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案列，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省市级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以上。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5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6	付款条件	（1）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养护经费； （2）中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即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养护经费； （3）年终考核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养护经费。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的实质性 条款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服务地址	金山区山阳镇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1）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养护经费； （2）中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即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养护经费； （3）年终考核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养护经费。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具备省市级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以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项目实施技术及管理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应急预案			
7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 项目经理 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编号:_____

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工程合同

(_____)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金山区排水管理所制定，旨在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各类雨污水管网设施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确保 山阳镇 管辖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雨污水管网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山阳镇二级雨污水管网养护工程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文件（包括《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山阳镇

2、养护内容：雨污水管网养护(雨水管网 48409 米，雨水窨井 3067 座，污水管网 41771 米，污水窨井 1467 座，污水泵站 8 座。)

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雨污水管网设施日常巡视、雨污水管网设施、井盖等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雨污水管网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雨污水管道修复：指养护范围内管道的损坏的报甲方，需维修的费用另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和数量，采取年度养护经费一次性包干，即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3、《金山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应。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雨污水管网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雨污水管网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雨污水管网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雨污水管网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养护经费；中期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即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养护经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雨污水管网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图纸等资料。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雨污水管网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雨污水管网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6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要做到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雨污水管网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对突发性的雨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雨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雨污水管网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监察工作。

第九条 乙方承诺

完成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金山区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条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有权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4. 进一步强化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质量，提高检查井等附属雨污水管网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污水管网畅通完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9、因下水道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车辆或行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工程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暂住处住宿。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乙方不得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接电线；严禁酗酒、赌博、打架、嫖娼、吸毒等。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除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外，相关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工程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确保护养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金山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工程合同》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